

三井住友附加卖方利益及未支付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1.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作为贸易合同中的卖方对其所有货物的卖方利益。但仅限于被保险人没有义务购买运输保险的情况下。

2. 除非保险合同有其他相反约定，保险人将依据保险合同的承保条件或约定尽快支付买方未支付货款的被保险货物的损失及相关费用。保险人将以无息贷款的形式提前向被保险人支付该部分的损失及费用。提前支付的款项于下述情况下应予以归还：（1）被保险人已收回货款 （2）被保险人从买方或其他方处追回的款项。

3.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4.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厘定。

5. 被保险人同意不披露本保险条款的存在，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方法追回应从买方或其他方处获取的赔偿。

6. 本附加条款为投保人与保险人的秘密约定，被保险人不应将该条款内容在保险凭证、销售合同和其它类似文件上呈现。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